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前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ung Wai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eung Kin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鴻偉（仁化）」	指	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黃先生」	指	黃長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黃太太的配偶
「黃太太」	指	張雅鈞女士，執行董事，並為黃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主席)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葵涌

華星街8-10號

華達工業中心2樓

B座1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黃禧超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指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的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上述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11,115,100股已發行股份。

####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42,223,020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71,111,51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即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劉加勇先生、王祖偉先生、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公司細則訂明，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自行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士。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合符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禧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長樂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1,115,1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71,111,51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2750	0.2040
五月	0.2950	0.2020
六月	0.2900	0.2500
七月	0.4100	0.2750
八月	0.4100	0.3250
九月	0.4200	0.3200
十月	0.4950	0.3700
十一月	0.4200	0.3750
十二月	0.4000	0.350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7000	0.3000
二月	0.6200	0.4000
三月	0.5700	0.49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00	0.490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長樂先生合共擁有4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7%（及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9%）。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不會致使黃長樂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 接受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雅鈞女士，51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與黃先生成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黃太太自彼與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來，已於人造板行業累積逾13年的經驗。黃太太現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委員兼香港福建三明聯會常務董事兼婦女委員會副會長。黃太太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太太於4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7%。

根據本公司與黃太太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太太出任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或黃太太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太太(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太太重選執行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劉加勇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以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以及改革管理機制。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累積約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福建省上杭職業中專學校任會計教師。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劉先生亦曾於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上杭分校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上杭分校任職外聘會計教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福建省上杭縣教育服裝廠出任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福建省多倫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

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廈門市益帆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曾出任漳州鴻偉的財務部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兼職課程並取得會計學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通過中國國家財政部中級考試，並獲頒發會計中級資格證書。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上杭市教育局認證的合資格初中教師。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杭縣會計協會常務理事。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劉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459,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或劉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執行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黃禧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基本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或黃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雅鈞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加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禧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受委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